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增资并用于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等两个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进行增资，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我们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陈玲、肖阳、潘越

2017年2月27日